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27　　公司简称:小康股份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小康股份	6011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刚	杨华
电话	023-89851058	023-898510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电子信箱	xk601127@sokon.com	xk601127@sok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73,210,856.77	19,835,682,405.2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4,161,072.64	3,850,263,649.96	3.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09,057.07	613,744,141.56	-40.51
营业收入	10,070,903,036.92	6,335,555,683.44	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44,705.76	195,599,554.58	9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358,854.75	158,280,894.57	13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7.26	增加2.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9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0	558,718,500	558,718,500	质押 109,250,00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5	74,545,500	74,545,500	无 0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0	37,500,000	0	无 0
颜敏	境内自然人	3.13	27,965,250	27,965,250	无 0
陈光群	境内自然人	1.57	13,983,000	13,983,000	无 0
谢纯志	境内自然人	1.57	13,983,000	13,983,000	无 0
张兴海	境内自然人	1.57	13,983,000	13,983,000	质押 3,300,000
张容	境内自然人	1.04	9,321,750	9,321,750	质押 5,353,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1	7,188,336	0	无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银华冠恒华威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26	2,364,72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持有小康控股50%股权,小康控股持有公司62.6%的股权;张兴海先生间接持有渝安工业26.69%的股权,渝安工业持有公司8.35%的股权。颜敏、谢纯志、陈光群、张兴海、张容均为张兴海先生的近亲属。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中国“一带一路”合作共赢引领全球经济一体化,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一切为了用户”的核心价值观,以跨界的思维继续深入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以产品转型升级带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坚持“质量是命”,严守全流程质量底线,落实“产品向上、品牌向上、市场占有率向上”的目标,提供超级产品和超级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提升品牌形象,巩固各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顺应社会发展新形势,坚定不移地实施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取得了以下经营成果:

1.跨界乘用车战略,盈利能力强劲增长

公司响应《中国制造2025》号召,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研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及提升工厂自动化水平,在生产及产品上升级转型取得成效,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0,903,036.92元,同比增长58.96%;净利润390,031,149.81元,同比增长144.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444,705.76元,同比增长99.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8,358,854.75元,同比增长132.72%;基本每股收益0.44元,同比增长69.23%。

2017年1-6月,公司实现汽车销售204,936辆,同比增长19.27%;其中,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84,378辆,同比增长829.48%;多功能乘用车(MPV)销售52,234辆,同比下降47.57%;交叉型乘用车22,464辆,同比增长7.23%;商用车45,860辆,同比增长8.78%。

2.汽车新产品平台化开发有序推进、开启智能新时代

2017年4月19日,公司首款智能汽车风光580智尚版在第十七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首发亮相,开启了国内10万元级智能新时代。

公司计划于下半年适时推出新车型风光580智尚版、风光S560、风光370年度款等新车型。

3.新动力销量大幅增长、乘用化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深入开展乘用化能力提升项目,采取PDCA循环方法,从研发、供应商体系、制造、质量上实现乘用化跨界,乘用车发动机市场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新型发动机销量持续攀升,2017年1-6月,公司实现发动机销售290,255台,同比增长35.01%。其中,外销8,997万台,实现同比增长103%,外销占比超过30%。

4.公司获得纯电动乘用车生产资质

公司已收到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1月5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7]46号),同意公司全资子金康新能源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公司成为国内第八家、中西部地区第一家独立具备新能源车生产资质的企业。

5.深化落实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紧随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国际高端电动乘用车领先品牌,围绕这一目标,继续从全球范围内引进新能源汽车领域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团队,全方位的跨界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及制造整车、三电、智能驾驶和工厂建设等工作全面启动,并取得阶段性进展,相关制度、流程进一步规范完善,实现运营化管理。

6.收购美国优质资产,探索中国制造2025数字化生产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老牌汽车制造商AM General LLC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拟以1.1亿美元收购其持有的民用汽车工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更好的提升先进制造体系、管理体系及制造经验等,为公司在美国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全价值链产业化布局及后续试制及量产打下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及AM General LLC公司正在办理行政主管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7.产融结合,可转债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于2017年4月启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　万元(含150,000万元)用于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于2018年10月完工并达产,完全达产后本项目计划实现金康新能源年产5万台系列新能源乘用车和6万套电池PACK的产能目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兴海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8月2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75万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8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30名激励对象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作为股票来源。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7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250万股的1.87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马剑昌	董事、副总裁	150	8.96%	0.168%
刘昌东	董事、副总裁	200	11.94%	0.224%
岑远川	董事、副总裁	100	5.97%	0.112%
刘联	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80	4.78%	0.090%
孟刚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100	5.97%	0.112%
段伟	总裁助理	100	5.97%	0.112%
陈裕棋	总裁助理	60	3.58%	0.067%
其他人员(23人)		885	52.84%	0.992%
合计(30人)		1,675	100.00%	1.8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7-2019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7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组织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M)	组织层面系数
M≥100%	100%
M<100%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达标	100%
不达标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8月23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27元/股

4.本次共向3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马剑昌	董事、副总裁	150	8.96%	0.168%
刘昌东	董事、副总裁	200	11.94%	0.224%
岑远川	董事、副总裁	100	5.97%	0.112%
刘联	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80	4.78%	0.090%
孟刚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100	5.97%	0.112%
段伟	总裁助理	100	5.97%	0.112%
陈裕棋	总裁助理	60	3.58%	0.067%
其他人员(23人)		885	52.84%	0.992%
合计(30人)		1,675	100.00%	1.877%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3日,将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1,675	7,051.67	1,587.50	3,733.34	1,321.40	409.4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未有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8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8月2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计划的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7年8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30名激励对象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授予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小康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的实际需要,增加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兴海、张兴礼、张正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依据截至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交易公允合理,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本次增加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事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实际交易金额	原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相比2017年初预计增加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销售商品	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配件	0	0	80,256.41	200,000.00	市场价格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28,974.36	0	0	11,000,000.00	市场价格
提供劳务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三包费、会务费	31,901.90	0	114,692.71	200,000.00	市场价格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0	0	0	1,300,000.00	市场价格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检测费	0	0	0	100,000.00	市场价格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检测费	10,023,852.84	16,220,000.00	17,312,827.70	9,000,000.00	市场价格
	东风汽车公司	检测费	43,354.00	0	12,729.00	50,000.00	市场价格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展位费	0	0	311,320.75	400,000.00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TCU总成、变速器总成	680,780.00	0	5,904,812.31	142,000,000.00	市场价格
汽车金融服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贴息	5,798,752.00	0	41,545.28	100,000.00	市场价格
代缴费用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电话费	802.07	0	233.30	1,000.00	市场价格
废料处理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废旧钢材	–	0	3,418,200.00	7,500,000.00	市场价格
合计			16,608,417.17	16,220,000.00	27,196,617.46	171,851,000.00	

*注: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容大”)系泸州高新江麓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容大”)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已决议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取得泸州容大的控制权,该等交易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容大认定为公司新增关联法人。

(2)其他关联交易

2010年6月20日,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与东风汽车公司签订《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东风公司向东风小康授予合同期限内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香港地区)内,为生产、销售微型车产品(微型客车、微型载货汽车、微型厢式运输车)或进行售后服务使用东风公司的许可商标(许注册号为:571137、110702、1018708的商标),合同期限为10年,前5年的许可使用费每年按定额30万元收取,后5年每年的收费额度另行约定,其年度收费额的上限为100万元。2017年,东风小康与东风公司签订了《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后5年的许可使用费按定额收取,2015-2016年度60万元,2016-2017年度65万元,2017-2018年70万元,2018-2019年80万元,2019-2020年100万元。许可产品为微型客车、微型载货汽车、微型租车和运输车和乘用车(除交叉型乘用车和微型客车之外的乘用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万美元)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肖刚	450	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摩托车及零部件的自产自销、摩托车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以上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经济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工业园区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2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周亮	1,000	制造:摩托车减震器、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皆不含专项管理品种);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摩托车减震器等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济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1号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3	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周华山	16,800	电子自动控制、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长沙市岳麓区杜容路68号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4	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张兴明	10,000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通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通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1号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5	东风汽车公司	竺延风	506,378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省武汉市东风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
6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卢治	1,275.20	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汽车产品质量检验和相关技术开发;汽车试验技术与方法、测试试验设备和专用仪器的计量检定技术的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服务;苗木种植、销售;车用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襄阳市高新区汽车试验场	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7	东风汽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梁真	16,000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乘用车车轮及其设备、模具和工装;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李梁大道16号	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8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乔阳	35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湖北省武汉市东风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9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陈静禹	–	固定电话业务、开放电话业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微波通信、扩频通信、多媒体通信、视频会议、远程监控业务及相应的增值业务;国际互联网接入业务(ISP)、互联网络服务业务(ICP)、声讯、地理咨询服务业务;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网络的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软件开发(不得从事医疗软件设计服务活动)与电信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呼叫中心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通讯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东岳古台社区	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10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崔立新	2000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装配、维修及售后服务(不含汽车改装及汽车维修);自有厂房、办公楼对外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仓车场管理服务;细木工板、家具、门窗、包装箱及其它木制品加工与批零兼营;汽车选装件、装潢件、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生产与批零兼营;机械装备、电器、塑料制品、纸品包装箱、润滑油的批零兼营;仓储分拣服务;劳务服务;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96号	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2.2016年度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11,579.33	3,324.50	14,515.98	46.06